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8)

關於公司章程修訂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8年3月1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該公告」）。亦提述本行日期為2018年3月15日之補充通告以及本行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表決結果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獲授權，並獲同意轉授權董事長、行長、主管副行長、董事會秘書或其他人士，在本次發行完成後，根據本次發行的結果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並報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及其他相關部門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新增股份登記託管等相關事宜。

近日，本行於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相應修訂了公司章程相關條款，並已就此修訂事項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有關公司章程修訂的詳情如下：

序號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1.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核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24,794,117,000股，改建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發起人發行260,000,000,000股，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0.05%。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核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 349,983,033,873 股，改建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發起人發行260,000,000,000股，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74.29% 。

序號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2.	<p>第二十二條 本行改建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發行普通股64,794,117,000股，包括29,223,529,000股的境外上市股份，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9%，以及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35,570,588,000股的境內上市股份。</p> <p>本行經前款所述股份發行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24,794,117,000股，其中發起人財政部持有境內上市股份127,361,764,737股，發起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境內上市股份130,000,000,000股，其他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持有36,693,529,167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持有30,738,823,096股。</p>	<p>第二十二條 本行改建為股份有限公司後<u>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及境內上市股份完成時</u>發行普通股64,794,117,000股，包括29,223,529,000股的境外上市股份，約佔本行<u>當時</u>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9%，以及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35,570,588,000股的境內上市股份。</p> <p>本行<u>目前</u>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u>349,983,033,873</u>股，其中發起人財政部持有境內上市股份<u>137,239,094,711</u>股，發起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境內上市股份<u>140,087,446,351</u>股，其他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持有<u>41,917,669,715</u>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持有30,738,823,096股。</p>
3.	<p>第二十五條 本行註冊資本：人民幣324,794,117,000元。</p>	<p>第二十五條 本行註冊資本：人民幣<u>349,983,033,873</u>元。</p>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全文請參見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abchina.com)。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萬阜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8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周慕冰先生和王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東先生、陳劍波先生、胡孝輝先生、廖路明先生和李奇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長為溫鐵軍先生、袁天凡先生、肖星女士、王欣新先生和黃振中先生。